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事会职权，列席和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有效地开展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14 年度主要工作做如下陈述：

一、报告期内监事的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会议七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3、201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收购徐州兴宁

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4、2014 年 7 月 16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5、2014 年 8 月 15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2014 年 10 月 20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7、2014 年 10 月 23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 2014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 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 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 财务状况良好, 资产质量优良, 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监事会审查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漏。

3、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公司将“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8,465.56万元中的7,970.24万元用于收购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该事项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并用于收购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于2014年6月15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和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收购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5），《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2014年度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贵鸟”）销售产品不超过10,000万元，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玉中先生，为富贵鸟现任独立董事，按照《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认定富贵鸟为公司的关联方，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给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该事项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玉中回避表决），并于2014年5月20日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14-012)。

公司与福建亿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亿利”）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含铬废皮屑、含铬污泥委托给福建亿利处置。由于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持有福建亿利 43%的股份，副董事长、总裁蔡建设先生持有福建亿利 5%的股份，董事兼副总裁孙辉永先生持有福建亿利 5%的股份，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子女的配偶许子尧先生持有福建亿利 15%的股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公司委托福建亿利处理危险废物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合同总金额为 1,092,000 元，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华春、蔡建设、孙辉永回避表决）。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2014-025）。

6、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皮业”）向江苏银行睢宁支行申请总额 12,000 万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本次授信及其授信条件下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向中行泉州分行及其分支机构申请开立以中行晋江支行为受益人的国内联行保函，为兴宁皮业向中行晋江支行申请办理总金额为 10,000 万元的贸易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4 年 8 月 5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4-047）。

在实施过程中江苏银行睢宁支行仅批准兴宁皮业 5,000 万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兴宁皮业未在中行晋江支行开展贸易融资业务。公司仅为江苏银行睢宁支行批准兴宁皮业的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解除其余 7000 万元的担保责任；撤销公司向中行泉州分行及其分支机构申请开立以中行晋江支行为受益人的国内联行保函，解除为兴宁皮业向中行晋江支行申请的总金额为 10,000 万元贸易融资业务的担保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部分担保的公告》（2014-078）。

为有利于兴宁皮业筹措资金，开展业务，公司将为兴宁皮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的上述融资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等）。前述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不包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的 22,000 万元的担保额）该事项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上述担保范围内公司为兴宁皮业向招行徐州分行申请额度为 1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向中行徐州睢宁支行申请额度为 5,3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10 月 27 日、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51），《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67），《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80）。

7、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的保密要求，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监管部门的查处和要求整改的情形。

8、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报告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忠实地履行职责，监督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更好的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23日